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4/09-10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一事提出意見。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會特別集中監察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管理局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委任由管理局成立的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和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資料的安排；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M+的發展、設立諮詢會，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展有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會見團體代表，蒐集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在2009-2010年度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與西九管理局跟進有關委任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影響、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等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而進行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的甄選工作，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比賽及發展時間表，以及現有的文化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的重新組合；
- (iv) 高鐵興建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計劃與高鐵工程計劃兩者的銜接配合、西九龍區的交通改善工程、支援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進行減音及防震措施；及
- (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設施的使用。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 (ii) 行政總裁與西九管理局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事宜；
- (iii) 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成立諮詢會、諮詢會的職能與角色，以及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各項安排和應用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的結果；
- (iv)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要供市民閱覽的情況；及
- (v) 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該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c)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資助藝術發展、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
-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推展相關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及
- (iii)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責分工。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在上文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及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總綱規劃、西九文化區計劃與高鐵工程計劃的銜接配合、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以及文化軟件的發展等，均屬繼續進行的事項，而該等事項的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5. 此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已經／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在2010年8月公布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內容及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即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公眾及各界持份者提出意見，以了解哪一個方案獲較多人接受，並可作為制訂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西九管理局的項目顧問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圖則方案制訂詳細發展圖則，以供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2011年進行)中徵詢公眾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

6. 經考慮上文第4及5段載述的各項因素，預期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繼續運作。因此，委員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7. 謹請委員注意，內務委員會先前曾於200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任何小組委員會均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視乎各位委員對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4日分別舉行的會議席上，尋求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後，聯合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上述會期內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5日